

龙潭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甘汉长，男，1971年9月20日出生，住址：芹水村一组861号，身份证号码：44062419710920155X。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男，年月日出生，住址：，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甲方经社员（户主）代表签名表决通过，将所属位于“龙潭”鱼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发包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

甲方所发包鱼塘位于芹水村“龙潭”鱼塘，面积约4.8亩，东至村道、南至步洲田、西至一队农田、北至二队土块

二、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为5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

三、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 每年的中标价承包款为(元)元整。
- 承包款每一年缴付一次，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第一年承包款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缴付，以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11月30日前缴付次年度的承包款，乙方在承包期间均将承包款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户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04569610；账户账号如需变更，须由甲方出示书面证明给乙方。



3、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叁仟（¥3000）元整作为履约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后，甲方要如数退回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如有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四、土地用途：

乙方只能在承包范围内经营农业项目，乙方在使用土地过程中必须遵守既定的土地用途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进行掠夺性、破坏性开发以及设置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其他项目。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承包期内对承包鱼塘使用的合法性和连续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同时确保承包范围土地、物品的权属及界线清晰。
-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及水利设施，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水源畅通，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
- 3、承包期间，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
- 4、乙方不得在承包范围内经营有污染性的项目，不得开采并出售泥土等地下资源，不得过分破坏鱼塘的原貌，若确需对鱼塘进行整改的，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5、承包期间，乙方如需转让、转包鱼塘使用权及所属地上物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并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转包手续。
- 6、承包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国家有关部门对灾害受损有补偿款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7、甲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设施、水电费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因其他原因拖欠水、电及税费等相关费用的，甲方一切概不负责相关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履约金（保证金）叁仟（¥3000）元整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办理有关证照、报建手续时需要甲方出具相关证

明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8、承包期间，乙方应落实外来有害生物（如红火蚁、薇甘菊等）防控措施，防控工作不到位致外来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不得在鱼塘基上种竹、树林等危害鱼塘基的作物（特别不能种植桉树），不得阻碍交通。

10、承包期间，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划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需要在承包范围内搭建简易生产、生活用房及设施，但必须要符合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美丽高明”大行动工作方案》{明委办〔2020〕2号}的通知的“美丽田园”中的“看护房”要求来规范建设，否则后果自负。

11、承包期间，根据《佛山市高明区“美丽高明”大行动工作方案》{明委办〔2020〕2号}的通知的“美丽田园”中的“看护房”有关要求，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土地上所搭建的“看护房”不符合要求或乱堆放杂物，杂件等的，甲方和新岗村民委员会以及明城镇政府有权按要求发出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不执行整改的，甲方向乙方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伍佰（¥500）元整，乙方如超三次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合同履约金（保证金）叁仟（¥3000）元整归集体，甲方同时有权在发出相关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重新组织向外进行招投标发包，且现乙方不得参与相关竞标（即无权参加竞投）。

12、承包期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自行所建的一切不动产（包括房屋棚舍、板房和其它设施设备及自行种植的树木花草等物件）要在期满（2027年12月30日止）后10天（2028年1月10日）内自行处理，如乙方在10天内还不处理好的，则将由甲方请人来清理，清理费用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还不够支付清理费用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所需清理的费用，且所有一切物品物件归甲方所有并处理，乙方无权干涉。

13、承包期间，乙方有责任对所承包范围内的地方搞好一切环境卫生，包括在生产和生活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及杂物等，且要将这

些类垃圾清运到明城镇环运部门指定的地方或垃圾桶内，同时要将生产工具和物品有序整齐堆放好。如发现没有清运的，甲方向乙方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200 元。

14、承包期间，如乙方中途违约退包的，一定要将土地完整地交回甲方处理，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合同履约金(保证金)叁仟(¥3000)元整的合同保证金全归甲方所有。

15、承包期间，如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范围土地，乙方必须服从，若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将所收合同保证金退回乙方，当年所收承包款按当年实际承包时间折算，多收部分退回乙方。原则上征地款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偿、乙方所属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其他经济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若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则根据所征面积按比例减少承包款。

六、其它约定：

1、乙方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要求，对所承租（包）的养殖鱼塘进行规范化改造，暂无条件规范化改造的，需在排水或塘过塘前 3 天主动向甲方及其指定的负责人员履行报备手续，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按要求填报相应材料。

2、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备案表等材料，并严格按照填报内容执行；若排水或塘过塘计划等有变动的，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以向甲方重新报备。乙方承诺未经报备绝不擅自实施排水、塘过塘或者抽排鱼塘底泥污水到河涌沟渠等可能影响周边水环境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双方协议约定。

3、乙方未忠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擅自外排水质超标尾水，造成水环境污染的，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生态修复补偿，并自行承担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未忠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鱼塘承包（租赁）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并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1 每年内违反水环境保护法等行为累计达 2 次以上（含本数）的；
5. 2 拒不配合甲方实施监督管理的；
5. 3 因擅自排放不达标尾水等行为造成周边水环境严重不利影响，

依法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履行排水报备义务而甲方无故不予配合的，乙方可免除当次报备义务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必须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款，若超期付款，超期第 31 天起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承包款 0.5% 的违约金，超期 45 天乙方未付清款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承包土地，合同保证金、已收承包款及乙方所属土地物甲方所有。

3、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新岗村委会和明城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芹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表签名：甘汉文



乙方：

乙方签名：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